

附件二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所。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2日前與本所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人：○○○，電話：〈02〉86666432分機○○○）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法務部矯正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</p>		

一、依本所規定，檔案開放應用須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4.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
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，本所得停止其應用檔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